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43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
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(世纪金桥园)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共 2725.294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9.28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同意分别与内蒙古地质矿产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签订<质押担保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为 2725.2948 万股，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反对为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弃权为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为 2725.2948 万股，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反对为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弃权为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二、律师见证意见。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邹荣标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1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12 日